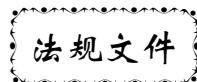


特点进行编制:(1)基本信息应包括申请流程、申请材料、受理机构等信息,方便申请者规范地撰写和申报立项建议。(2)征集内容应指明当年标准立项工作的重点,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清理和完善工作中急需解决的问题可予以优先安排,如缺失与矛盾的标准、与基础标准配套的标准(如有限量标准却没有相应的检验方法,或者由于没有检验方法导致无法制定限量标准)和有一定工作基础的标准项目<sup>[5]</sup>可以作为优先立项的内容。(3)申报形式可采用网络申报的形式对标准立项建议进行征集,便于随后的统计整理,加快工作流程。

## 参考文献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S ]. 2009.
- [ 2 ] 卫生部.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公开征集 2011 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建议的函 [ S/OL ]. [ 2010-12-06 ]. http://www.moh.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hwsjdz/s3594/201012/49961.htm.
- [ 3 ] 卫生部.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 S ]. 2010.
- [ 4 ] 康俊生. 我国与 CAC、美国、欧盟食品 GMP 标准法规对比分析研究 [ J ]. 农业质量标准, 2007, 3:11-14.
- [ 5 ] 樊永祥, 李晓瑜. 中国食品卫生标准体系现状与面临的挑战 [ J ].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 2007, 19(6):505-508.



##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委托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承担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等工作的函

卫办监督函〔2012〕56号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为做好食品安全标准工作,根据《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央编办《关于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章程核准备案的函》(编综函字〔2011〕451号)规定,现决定委托你中心承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等工作,具体包括:

- 一、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工作,承担食品安全标准拟订与技术管理。
- 二、食品安全标准的咨询、答复、研究和交流。
- 三、协助拟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修订计划,督促检查标准制定、修订项目执行情况。
- 四、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草案上报、公开征求意见。
- 五、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备案。
- 六、中国食品法典委员会秘书处、国际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工作。
- 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 SPS 措施通报评议工作。

请依据以上职责完善工作制定和程序,工作中遇有重大事项请及时上报。我部《关于委托承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等工作的函》(卫办监督函〔2010〕112号)即日起废止。

卫生部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